

证券代码: 603628

证券简称:清源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56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8)、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9)、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公告栏张贴及公司内网公告等方式公示了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。

- 1、公示内容: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
- 2、公示时间: 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
- 3、公示方式:公告栏张贴及公司内网公告方式



- 4、反馈方式:以电话、邮件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,监事会 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
- 5、公示结果:在公示期间,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

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 合同、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。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



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、合规,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